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综〔2024〕54号）文件精神，我厅的“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列入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广西自然资源管理干部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列入该项目改革试点事业单位。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文本要求，“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计划于2025年1—12月组织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主要领导干部廉政整训、全区田长办骨干培训、全区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班32期培训学员4796人。组织开展广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必修课程制作3门，项目经费为355.00万元，该项目拟委托承办单位为“广西自然资源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理由如下：

**一是**培训中心是隶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公益二类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协助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服务工作的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0号），中心的主要职责为：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管理服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服务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出国培训、东盟矿业人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具体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是**培训中心内设专门机构“干部教育培训科”及具有专职培训队伍。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专职协助我厅开展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委托培训中心承办实施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能有效实现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建设要求，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2021—2024年“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均由培训中心承接该项目，4年来，共培训学员2.25万人次，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我厅绩效目标要求。

**三是**经组织专家论证会议论证，该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文件精神：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允许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综上，“广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培训经费”项目拟委托承办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

人事处

2025年1月16 日